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黃柏彰代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本次會議係今（103）年春節後第 1 次道安會報，本人在此感謝各位同仁過去一年中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付出之努力與辛勞，也期許今年同仁能群策群力，在道安工作上更為精進。

六、 臺南市政府教育小組專案報告：103 年執行院頒計畫年初工作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提示：

教育局簡報內容包含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以及康輔師資研習及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等層面，內容尚屬完整，惟如能再納入暑期辦理交通安全訓練營，培養學生種子教官或交通安全小天使等創新作為，則能更臻完善。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

本府補貼各區樂齡中心須有成效，不應讓樂齡中心之教育宣導工作流於形式，教育局應有適當鼓勵措施，諸如透過有獎徵答及贈送宣導品等方式來提高高齡者參與意願，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並建議建立評比機制了解各樂齡中心辦理宣導之績效。

教育局：

邀集高齡者參與教育宣導工作尚屬不易，本局係透過結合衛生教育及里民大會等多功能集會方式來宣導；另建立評比機制俾了解各樂齡中心辦理宣導績效事項，本局將納入研議。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研議暑期交通安全訓練營後續宣傳及推動方案，俾增加創新作為。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鑑於去(102)年較前(101)年 A1 及 A2 事故增加比例達顯著差異，請警察局將肇事原因及肇事路段做三年度（100-102 年）分析比較，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嗣後由交通局依報告內容再檢視該路段(口)交通設施完整性。

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

本市重要或易肇事路段（口）設置超速照相及預告標誌可以提醒用路人勿超速，對間接降低 A1 及 A2 事故潛在肇事機率應有助益。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市於重要或易肇事路段（口）計設置 74 處超速照相設備，俾提醒用路人勿超速行駛。

警察局：

除超速行駛外，駕駛人自撞、酒駕及高齡者均屬高事故肇因，爰增加執法強度、稽查和宣導工作亦為改善方式。

交通局：

本局將依警察局所分析三年度（100-102）之肇事原因及肇事路段資料，邀集權責機關至現場會勘檢視設施完整性。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依警察局所分析三年度（100-102）之肇事原因及肇事路段資料，邀集權責機關至現場會勘檢視設施完整性。

九、103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市去（102）年酒駕肇事率下降達 36.3%，超過行政院 20%之要求，本局今年仍會持續執行酒駕執法工作，以維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高齡者事故比例有升高趨勢，應加強高齡者宣導及防治，請各小組

列為今年事故防制重點。另本市酒駕事故肇事比例下降值得肯定，請警察局持續執行酒駕執法工作。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 1：本市安平區運河路 1 號旁無名巷(運河路與安平路 121 巷之間路段)雙向道改為由南往北行駛之單行道。(提案單位：交通局)

主席裁示：

依提案單位建議方案，本市安平區運河路 1 號旁無名巷(運河路與安平路 121 巷之間路段)雙向道改為由南往北行駛之單行道，並請交通局設置相關交通設施且充分與當地里長溝通。

十二、臨時動議：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蔡副理事長育輝：

本市雖有執行路平專案，惟仍有部分道路回填不確實或鋪面方完工即因相關管線工程再行開挖之情事，致造成道路鋪面不平整，此問題除浪費公帑外也讓用路人難以通行，市府應有改善方案。

工務局：

本市所執行之路平專案原則上 3 年內不重複開挖，惟仍需配合緊急搶修案件開挖。相關道路復舊時，如路面刨鋪 5 公分，則維持 1 年內不重複開挖。有關道路回填不確實或鋪面方完工即因相關管線工程再行開挖之情事，本局將會同當地公所加強稽核工作。

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針對道路復原工作加強稽查，另地方民意反映個案並請於第一時間立即查處。

十三、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